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圖則已予批准，請注意以下條件：

- (a) 根據《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或減損其穩定性，或對其造成危險。
- (b)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應定期就發現及建議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呈交報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每月或更頻密地向屋宇署正式呈交該等報告，並將副本送交土力工程處。
- (c) 除了上文第1(a)段要求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T3和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外，應為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提供董事級地盤監督，並在地盤監工計劃書內提供其姓名。董事級地盤監督應定期就發現和建議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呈交報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每月或更頻密地向屋宇署正式呈交該等報告，並將副本送交土力工程處。

2.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在上述工程完成後，呈交一套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槽板牆／鋼板樁／樁牆／連續牆工程記錄圖則，以顯示所有樁柱／牆構件相對於現存地面和擬挖掘水平的實際貫入深度，並呈交《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指明的表格BA14，以證明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槽板牆／鋼板樁／樁牆／連續牆工程已經完成。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呈交兩套灌漿帷幕記錄圖則和報告，以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指明的表格BA14，以證明灌漿帷幕工程已經完成。記錄圖則應顯示灌漿管相對於現存地面和擬挖掘水平的位置和實際安裝深度。此外，報告應包括每根灌漿管的安裝日期，所用物料的質量和數量、灌漿壓力、注入時的固定時間及擊數。

4. 關於上文第1(a)段，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並在申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

5. 除非已呈交上文第2段指明的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槽板牆／鋼板樁／樁牆／連續牆記錄圖則及表格BA14，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上述工程。

6. 除非已呈交上文第3段指明的灌漿帷幕記錄圖則、報告及表格BA14，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上述工程。

7. 施工期間所有顯著的危險迹象及／或明顯的山泥傾瀉，應立即向屋宇署和土力工程處報告。

8. 如果地面沉降達到或超過監測計劃界定的“警報級別”啟動數值，應盡快通知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經辦人：土地測量師（地理信息系統），電話：2762 3498，傳真：2714 5290，電郵：lsgis.rnd@hyd.gov.hk），並提供有關監測的詳細資料。